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粤办函〔2019〕37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9〕89号）要求和省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我省决定全面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制推广借鉴改革举措的主要内容

（一）按照国办函〔2019〕89号通知要求复制推广借鉴的京沪两地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

1. 复制推广的改革举措共13项。包括：实行开办企业全程

网上办，压缩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全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优化印章刻制服务，实行社保用工登记“二合一”；实行客户用电线上报装；提供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服务，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和现场自助查询服务；纳税“最多跑一次”；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开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口岸通关提前申报；建立“基本解决执行难”联动机制等改革举措。

2. 供借鉴的改革举措共 23 项。包括：提供企业档案“容 e 查”服务；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分级管理，实行数字化联合审图，推行工程招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实行施工许可证全程网上办；提供低压小微企业接电“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提供客户接电移动作业终端实时响应服务，实行接电工程双经理负责制；推行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地籍管理信息互联互通，实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协同互认，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和土地权籍测绘投诉机制及土地纠纷相关信息公开制度；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全程网上办、“通缴通取”，实行纳税人线上“一表申请”、“一键报税”；实行通关全流程电子化，推行海关内部核批“一步作业”，推行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实行口岸分类验放，实行跨境贸易大数据监管，优化关税征管全流程服务，同步通关和物流作业；推行法院网上立案与司法数据常态化公开，推行全流程网络化办案，构建诉讼服务平台等改革举措。

(二) 我省部分地区形成的在全省复制推广借鉴的改革举

措。

1. 复制推广的改革举措共 11 项。包括：证照主题联办；“用地清单制”改革；水电气外线工程施工报建“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小微企业用电极速报装服务；云缴税（费），办税事项“一次不用跑”，减税降费政策精准推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指数体系；“秒批”政务服务；依托智慧法院构建多层次线上诉讼服务体系；“一带一路”法治地图等改革举措。

2. 供借鉴的改革举措共 11 项。包括：开办企业一天办结；互联网+网上稽核查；知识产权证券化，创业创新金融服务平台；村级工业园改造升级，“联合体”竞买产业用地制度创新；政策兑现服务，搭建解决企业困难“直通车”平台；“一平台三工程”市场监管体系建设，“三单一平台”市场监管模式；民营企业“法治体检”自测系统等改革举措。

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复制推广借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的重要意义，将此项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并将其列入本地区、本部门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主动对标对表，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复制推广借鉴工作顺利推进、落实到位，推动我省“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和指导协调工作。各地级以上市政

府要切实落实属地责任，明确各项改革举措牵头部门和责任人，建立健全联动工作机制，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具体工作措施，推动改革举措落地生根，切实带动提升营商环境改革实效，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细化专项措施并认真组织落实；省发展改革委要牵头会同有关单位做好协调指导和跟踪了解工作，及时推动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各责任单位要对负责的各项改革举措逐项制订工作方案，明确工作安排和时间节点，同时对国家要求复制推广借鉴的改革举措中我省已部署实施相关改革工作的，抓紧跟进梳理工作情况，完善工作措施，确保改革内容不漏项。

（三）加强创新举措和总结经验。各地在开展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基础上，要结合本地区实际不断改进做法，真正实现便民利企；要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充分发挥推进改革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以敢为人先的勇气，针对本地区发展中需要破解的难题、改革的侧重点和市场主体、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积极开展差异化探索和创新实践，推出更多有特色的改革举措；要进一步增强品牌意识，加强对创新经验做法的评估总结和宣传推广，有关经验做法及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要认真收集梳理各地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按照“成熟一批、总结一批、推广一批”的原则，及时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借鉴；要加强向国家有关部门报送有关经验材料，积极为全国提供行之有效的广东经验。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及时

报告省政府。

- 附件：1. 国家要求复制推广借鉴的京沪两地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清单
2. 我省形成在全省复制推广借鉴的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清单



国家要求复制推广借鉴的京沪两地优化 营商环境改革举措清单

一、国家要求复制推广的改革举措（13项）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备注
<p>（一）开办企业（5项）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税务局</p>			
1	实行开办企业全程网上办	开办企业申领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用工信息登记、银行预约开户全流程在线申报。	
2	压缩企业设立登记时间	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经营范围规范化、系统智能审批，推行标准化、智能化、自动化的全程电子化登记，确保企业设立登记2个工作日内办结。	我省已部署实施相关改革工作
3	全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	不需领取法人一证通等CA证书，凭电子营业执照即可办理后续税务、社保、公积金、银行开户等开办企业事项。	我省已部署实施相关改革工作
4	优化印章刻制服务	依托地方政务服务平台等，通过开办企业全程网上办，刻制公章环节与申请营业执照合并办理，实现企业在登记环节可自主选择公章制作单位。	我省已部署实施相关改革工作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备注
5	实行社保用工登记“二合一”	将原用工登记和社保登记2个环节合并为就业参保登记1个环节，企业可网上一步办结。	
<p>(二) 获得电力 (1项)</p> <p>责任单位: 省能源局、南方电网公司</p>			
6	实行客户用电线上报装	使用手机APP在线申报，提供用电报装“不见面”服务，客户线上提交用电申请、查询业务办理进程、评价服务质量，无需往返供电营业厅，客户报装在线化、定制化、透明化。	我省已部署实施相关改革工作
<p>(三) 登记财产 (2项)</p> <p>责任单位: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p>			
7	提供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服务	整合房屋交易管理部门、税务部门 and 不动产登记部门窗口，因地制宜设立“一窗式”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受理各项业务所需资料，并同时提交相关部门并行办理，当事人在综合服务窗口即可完成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等业务。	我省已部署实施相关改革工作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备注
8	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和现场自助查询服务	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服务，公众、机构注册并实名认证后，通过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查询。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现场自助查询服务，在不动产登记受理大厅安放自助查询设备，权利人可以查询自己名下的所有不动产登记资料，其他人可以根据不动产坐落查阅用途、面积、抵押情况、限制信息和地籍图等登记资料。	
<p>(四) 缴纳税费 (1项)</p> <p>责任单位: 省税务局</p>			
9	纳税“最多跑一次”	制定“最多跑一次”办税事项清单，发布办税指南和标准化材料清单，实现纳税事项“最多跑一次”。	我省已部署实施相关改革工作
<p>(五) 跨境贸易 (3项)</p> <p>责任单位: 省商务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交通运输厅、广东海事局</p>			
10	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海关、交通运输部门和地方政府通过“单一窗口”、港口电子数据交换中心等信息平台向进出口企业、口岸作业场站推送查验通知，增强通关时效的可预期性。	
11	公开口岸收费目录清单	公开口岸收费目录清单，规定清单之外不得收费。	我省已部署实施相关改革工作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备注
12	口岸通关提前申报	建立提前申报容错机制，实行“提前申报”和“通关+物流并联作业”，在舱单传输后、货物抵达港区前，企业即可向海关办理进出口申报手续，货物运抵后依据风险分析实施快速验放，前推通关作业环节，缩短货物通关时间。海关对提前申报引起的进口日期修改，以及由于装运、配载等原因造成货物变更运输工具的，不予记录报关差错。	我省已部署实施相关改革工作
(六) 执行合同 (1项) 责任单位：省法院、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			
13	建立“基本解决执行难”联动机制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行政、税务、市场监管、房管等单位集中签署执行联动合作协议。各单位对被执行人财产实行网络联动查控，覆盖房产、存款、车辆、证券、工商登记等财产信息；联动采取信用监督惩戒措施，在购买不动产、土地招拍挂、矿产资源开发、担任公职及公司高管，以及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投资、招投标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实行限制。	我省已部署实施相关改革工作

二、国家要求借鉴的改革举措 (23项)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备注
(一) 开办企业 (1项)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	提供企业档案“容e查”服务	为企业提供带有签章和防伪水印的电子档案查询、拷贝服务，“一次拷贝，终生使用”，提升企业档案查询的实效性和便利度。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备注
(二) 办理建筑许可(4项)			
责任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	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分级管理	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 对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等一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项目, 统一不再纳入环评管理。结合各地区实际情况和基层生态环境部门承接能力, 优化省级及以下生态环境部门环评审批权限, 做到有收有放、放管结合。	
3	实行数字化联合审图	实行施工图审查无纸化申报和网上审查, 实现多图联审全过程数字化。	我省已部署实施相关改革工作
4	推行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	推行招投标全过程无纸化在线电子交易和电子化监管, 全程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结。	我省已部署实施相关改革工作
5	实行施工许可证全程网上办	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网上申报、限时审批、网上发证, 申请人全程网上办理。	我省已部署实施相关改革工作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备注
(三) 获得电力 (3项) 责任单位: 省能源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南方电网公司			
6	提供低压小微企业接电“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	提供低压小微企业接电“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 压缩小微企业获得电力报装时间、环节及成本, 前置到申请环节在线完成合同签订。将电网接入工程中的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掘路许可等审批环节从串联前置审批改为并联同步操作, 取消低压小微企业用户外部接电工程费用。	我省已部署实施相关改革工作
7	提供客户接电移动作业终端实时响应服务	创新勘察设计移动作业终端, 实时响应客户接电需求, 整合典型设计、配网资源、地理信息等大数据。应用基于GIS系统的移动作业终端, 精准定位用户, 自动搜索电源, 推行典型设计。通过GPS定位作业现场, 实现电网资源数据与客户需求互联互通, 压减现场勘察时间。	
8	实行接电工程双经理负责制	客户经理负责项目整体协调推进, 项目经理负责外线工程建设, 实现“受理业务、施工准备、工程实施、计划排定”责任到人。	我省已部署实施相关改革工作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备注
<p>(四) 登记财产 (3项)</p> <p>责任单位: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法院</p>			
9	推行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地籍管理信息互联互通	建立省级层面统一的不动产登记和地籍管理信息系统平台, 以不动产登记单元号作为唯一关联码, 实现不动产登记“带图作业”, 登记信息和地籍管理信息融合互通。平台同时实现网上申请、登记办理、网上查询、信息共享等多种功能。	我省已部署实施相关改革工作
10	实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协同互认	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推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协同互认。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获取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需要的数据, 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我省已部署实施相关改革工作
11	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和土地权籍测绘投诉机制及土地纠纷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设立投诉热线, 专门负责不动产登记和土地测绘调查的投诉处理。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高级人民法院网站设立“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统计查询”和“法院涉及土地纠纷案件统计查询”栏目, 向社会公开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调查处理情况, 在“法院审判信息网”同步公开涉及土地纠纷案件的审理情况及数据。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备注
<p>(五) 缴纳税费 (2项) 责任单位: 省税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p>			
12	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全程网上办、“通缴通取”	推行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单位信息变更、缴存业务全程网上办; 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通缴通取”, 缴存单位和缴存人可就近自行办理业务。	
13	实行纳税人线上“一表申请”、“一键报税”	打造电子税务局, 探索“财税一体化”, 实现企业财务报表与税务申报表数据自动转换, 逐步扩大“一键报税”范围。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上申请发票配送, 选择提货方式、配送地址、配送公司、申领份数, 税务部门提供发票配送上门服务。	我省已部署实施相关改革工作
<p>(六) 跨境贸易 (7项) 责任单位: 省商务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交通运输厅、广东海事局</p>			
14	实行通关全流程电子化	实行进口许可证件申领和通关作业无纸化, 减少进出口环节验核的监管证件, 全面推广电子报关委托, 实现网上申报、自助打印。	我省已部署实施相关改革工作
15	推行海关内部核批“一步作业”	简化和下放部分海关内部核批作业, “两步作业”减为“一步作业”。如报关单修撤、直接退运、暂时进出口货物及延期、特殊通道申报等, 在通关现场完成核批, 职能管理部门开展后续核查、不再事中干预。	我省已部署实施相关改革工作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备注
16	推行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	按照先易后难原则选取企业进行双轨制试点，在保留使用现行纸质单证的同时，通过上海水运口岸国际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系统平台，实现信息电子化传递。出口集装箱进港无需向港区码头提交纸质集装箱装箱单，凭电子装箱单信息即可完成出口集装箱进港业务。	
17	实行口岸分类验放	在监管场所联网基础上，对进口汽车零部件直接采信CCC认证结果；对进口矿产品先放行后检测；对鲜活农产品实施绿色通道即到即查，合格的快速放行；对符合条件商品的木质包装实施优先检疫、集中监管等便利措施，优化监管流程。	
18	实行跨境贸易大数据监管	开发应用跨境贸易管理大数据平台，采集贸易链、供应链、物流链、金融链、政务链的全程数据，与上海大数据中心、中国（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航运企业、海空港口、生产经营企业等进行对接，实行信息共享互用、联网核验。	
19	优化关税征管全流程服务	为企业提供归类先例、税收要素预裁定等服务；推广关税保证保险和企业自助打印出口原产地证书、税单等凭证；推动属地纳税人管理制度落地，打造企业可选择、结果可预期的纳税模式。	我省已部署实施相关改革工作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备注
20	同步通关和物流作业	建立集装箱“通关+物流”应用系统，同步进行通关和物流作业。	
<p>(七) 执行合同 (3项) 责任单位：省法院、省司法厅</p>			
21	推行法院网上立案与司法数据常态化公开	对买卖合同、金融借款合同、委托合同等商事案件开通网上直接立案。当事人申请网上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人民法院即予以登记立案，并在线生成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发送给原告，原告可以不再另行提交纸质诉状。高级人民法院在门户网站设立常态化司法公开平台，向社会动态公开辖区内三级法院商事案件平均审理天数、结案率等信息。设立诉讼服务平台或热线，向当事人公开单一案件受理、缴费、开庭日期等案件进展信息。	
22	推行全流程网络化办案	高级人民法院探索统筹建设网络办案系统，实行当事人诉讼和法院审判全流程网上办理，将规定的一审民商事案件涉诉诉讼流程全部纳入数据化办理平台，同时在网上平台设立“数字卷宗”，当事人提交的和法院办案中产生的材料全部自动归集、自动归档。	我省已部署实施相关改革工作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备注
23	构建诉讼服务平台	<p>高级人民法院牵头，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建设供律师使用的诉讼平台。平台主要服务功能包括：网上立案、案件查询、文书送达、材料提交、开庭提醒、联系法官、卷宗借阅、找法问案、网上交费、证据交换等；提供立案流程指引、网上立案、诉讼费计算、诉讼费用缴纳、文书样式查询、个案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司法拍卖、在线调解等诉讼服务。</p>	

附件2

我省形成在全省复制推广借鉴的优化 营商环境改革举措清单

一、在全省复制推广的改革举措（11项）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p>(一) 开办企业（1项）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p>		
1	证照主题联办	<p>佛山市大力推进“证照联办”改革，推行“主题办”模式，建立“统一受理、抄告相关、联合审批、限时反馈、信息共享”的工作机制，实现多个行业商事主体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联审联办。商事主体只需按办事主题在网上一次性提出申请、填写一份申请表、提交一套材料，即可一次性办理该主题的所有事项，实现商事主体办理证照“一次不用跑”。目前该市禅城区“证照联办”服务主题已达69个，相关行业商事主体办理证照提交材料精简30%以上，办理时间缩短一半以上。</p>
<p>(二) 办理建筑许可（1项）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p>		
2	“用地清单制”改革	<p>广州市实行“用地清单制”改革，对于社会投资项目，土地出让前，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组织开展用地红线范围内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土保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等事项评价或评估，各行业主管部门、公共服务企业结合出让土地的普查情况，以及报建或验收环节必须遵循的管理标准提出土地资源评估指标和技术控制指标管理要求清单；土地出让时，将土地资源评估指标和技术控制指标管理要求清单一并交付用地企业；企业取得用地后按上述指标和要求开展项目报建工作，不再办理用地红线范围内供水排水工程开工、道路挖掘、市政设施移动改建、临时占用绿地等审批手续，强化企业“取地后可实施”，进一步便利项目落地。</p>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p>(三) 获得电力和用水用气 (2项) 责任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南方电网公司</p>		
3	水电气外线工程施工报建“容缺受理、并联审批”	深圳市、广州市依托建设项目在线审批平台, 对水电气外线工程施工报建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占用挖掘道路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占用绿地审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许可等行政审批审查事项全面实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 最快5个工作日内完成外线工程报建涉及的相关政府行政审批。
4	小微企业用电极速报装服务	深圳市对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可对企业进行查询核实的“小微企业”全面推出“今天提申请, 明天用上电”的低压用电(200kVA及以下)极速报装服务, 供电企业在收到客户用电报装申请后, 立即联系客户确认, 并在第二个工作日内完成装表接电。
<p>(四) 缴纳税费 (3项) 责任单位: 省税务局</p>		
5	云缴税(费)	广州市推出云缴税(费)项目, 覆盖所有税费种类, 纳税人通过支付宝、微信APP扫码即可轻松完成税(费)款缴纳, 实现税(费)款“T+0”实时缴入国库, 目前已惠及全市153万企业纳税人、1329万自然人纳税人和1171万缴费人。
6	办税事项“一次不用跑”	珠海横琴全力承接省税务局办税事项“一次不用跑”试点任务, 依托省电子税务局和珠海横琴税务部门自主研发的V-Tax远程可视自助办税平台, 通过拓展技术应用、精简资料报送、优化办税流程、探索制度突破, 推出首批《办税事项“一次不用跑”清单》, 共包含7大类326项涉税费事项, 将原需报送的1202项资料精简为678项, 为纳税人带来更便捷、智能的办税体验。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7	减税降费政策精准推送	<p>中山市税务局自主研发减税降费“惠知道”系统，破解政策精准推送难问题。一是适用政策精准推送。设置“4+25减税降费政策适用纳税人画像”功能，对纳税人的税收行为进行画像分析完成“标签”定制，实行减税降费政策“智能识别、个性化推送、全覆盖享受”。二是减免金额“算细账”。对照减税降费优惠新政，通过采集和加工纳税人已申报数据，归集纳税人“4+25”项减免政策涵盖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10多个税费种涉及的减免数据，实现对每户纳税人减免数据的全面记录。三是风险疑点“精准定位”。依托系统风险“智控”功能，对减税政策精准落实存在的风险点及时发现解决。四是实现退税（费）“在线办”。依托省电子税务局，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纳税人在线确认后，税务机关即可批量发起退库申请、批量开具收入退还书，实现纳税人足不出户，线上办理退税（费）事项。</p>
<p>(五) 信用环境 (1项)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8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指数体系	<p>广州市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指数体系，为公共资源交易参与主体进行诚信评分，并将评分结果应用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目前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已覆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矿产交易等领域，评价对象包括招标人（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招标代理、评标专家四大参与主体，评价指标设置包含了社会信用、招标投标信用、跨行业跨区域信用、市场主体相互评价等内容。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系统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与广州市政务信息等平台对接，每日自动抓取各方主体信用信息，通过量化模型测算各主体的信用分数，并实时运用到当天的评标活动中。</p>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六) 政务服务 (1项) 责任单位: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9	“秒批”政务服务	<p>深圳市、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推出“秒批”政务服务改革，通过精简材料要件、信息共享、自动比对核验申请信息，实现基于申请材料结构化、业务流程标准化、审批要素指标化的系统无人工干预自动审批，申办业务时间缩短至几分钟甚至数秒内完成，最大程度便民利企。目前深圳市已推出“秒批”行政审批事项110项。</p>
(七) 执行合同 (1项) 责任单位: 省法院		
10	依托智慧法院构建多层次线上诉讼服务体系	<p>广州市中级法院推出“广州微法院”微信小程序，集成公众服务、微诉讼、微执行和案件管理四个核心模块31项主要功能，实现诉讼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有效分流了诉讼服务需求，减轻了诉讼服务中心办事窗口的压力。当事人通过人脸识别实名验证，就能浏览公开案卷，加载名下广州两级法院所有案件，以及查阅案件流程信息和掌握案件进展情况，并可在线完成排队取号、立案、缴纳诉讼费、阅卷、开庭等几乎所有诉讼活动和诉讼辅助活动；小程序与法官通APP无缝对接，法官通过法官通APP可随时办理当事人提出的相关申请。</p>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八) 营商法治化建设 (1项) 责任单位: 省司法厅		
11	“一带一路”法治地图	深圳市建立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的大型公共法律服务数据库—“一带一路”法治地图线上平台, 通过收录、整理和翻译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情况和重点商贸领域的法律法规、判例, 建立域外法律查询机制, 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法律查明指引和法律风险保障。

二、供全省借鉴的改革举措 (11项)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一) 开办企业 (1项) 责任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1	开办企业一天办结	江门市设置开办企业“一窗通”综合服务窗口, 将开办企业涉及的商事登记、银行预约开户、印章刻制和申领发票各环节业务整合到综合窗口统一受理, 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 打通不同层级、不同部门信息系统之间的共享通道, 优化审批流程, 业务同步办理, 将开办企业时间压缩到一个工作日内。
(二) 跨境贸易 (1项) 责任单位: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2	互联网+网上稽核查	深圳海关开展“互联网+网上稽核查”, 对接生产型企业的ERP系统和仓储物流型企业的WMS系统, 根据海关日常监管和后续监管的要求, 实时抓取企业ERP或WMS原始数据, 通过海关监管数据、企业ERP或WMS数据、政府及公共管理数据、第三方数据的相互印证, 构建智能模型体系, 实施远程网上稽核查, 实现“多手段、少手续”的隐形监管和“低干预、高效能”的精准监管。主要应用于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日常监管。根据海关加工贸易监管规定和要求, 建立监管标准模型, 自动预警企业异常状况并进行分类处置。二是后续监管。总结以往实地稽核查经验, 建立内控检查、数据核对、穿行测试和数据固定四个标准化作业步骤, 并在稽核查标准化作业表单上记录作业过程, 稽核查作业全程在网上完成。三是智能监管。包括电子证据(稽核查文书、证据材料网上送达)、多人远程面洽、数据验真、在线抽样(网上实时看货)等监管功能。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p>(三) 获得信贷 (1项) 责任单位: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广东证监局</p>		
3	知识产权证券化	<p>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工作,延伸知识产权金融资金供应链,成功发行全国首款专利权证券化产品。首期产品发行主体均为区内民营中小科技型企业,以科技企业核心专利许可费为基础资产,由“AAA”信用评级的区属国有企业提供增信担保,融资总规模为3.01亿元,助力解决民营中小科技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p>
4	创新创业金融服务平台	<p>深圳市搭建创新创业金融服务平台,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轻资产、缺抵押,企业风险甄别难,政府配套资源相对分散等“痛点”问题,通过“四个整合”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一是数据信息整合。全面整合工商、税务、社保、水电气等涉企数据和政府奖励、补贴、处罚等信息,打通信息壁垒和孤岛,并依托人工智能技术,从企业运营能力、偿还能力、创新成长能力等多维度建立评级体系和风险画像。二是金融资源整合。在手机APP和电脑客户端整合集聚银行、证券、保险以及融资担保、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资信评估等各类主体,为不同成长阶段的企业提供多元融资服务。三是惠企政策整合。配套实施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融资担保基金、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多种惠企政策,鼓励“政银保担企”多方联动。四是涉企服务整合。依托平台智能匹配功能,分类简化申报资料和审核流程,通过“一站式”服务便利中小微企业融资。</p>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p>(四)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2项) 责任单位: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p>		
5	村级工业园改造升级	<p>佛山市顺德区积极推进村级工业园改造升级, 探索出6种改造升级模式, 释放土地利用空间。一是政府挂账收储模式。在项目改造方案通过土地权属人同意后, 由政府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权属人签订挂账收储协议(集体土地需先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将集体土地转为国有), 土地整理完成后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出让, 政府按有关政策规定和挂账收储协议约定标准向原土地权属人支付土地补偿。二是直接征收模式。项目改造方案通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表决同意后, 政府依法对村集体的土地进行征收, 政府负责上盖建筑物拆除补偿, 征收的土地政府依法出让或划拨。三是政府生态修复模式。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相关政策, 由政府主导征收、收回相关土地或由原权属人利用自有产权的土地实施复垦复绿改造, 不再用于工业、商业等建设用途。四是企业长租自管模式。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表决同意后进行土地整理, 并通过公开流转方式引入社会资本, 由社会资本对园区进行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及招商等。五是政府统租统管模式。对于社会资本介入园区土地整理意愿不强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难以选定合作方的集体用地, 项目改造方案通过表决同意并经批准, 政府通过统租统管方式协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完成前期土地整理工作后, 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公开流转的形式供地, 由竞得人(政府)进行开发建设, 并按约定方式返还政府参与前期土地整理的成本。六是企业自主改造模式。企业根据自身产业需求, 依据城市更新(“三旧”改造)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自主改造。</p>
6	“联合体”竞买产业用地制度创新	<p>深圳市开展“联合体”竞买产业用地制度创新, 明确企业可通过签订联合竞买协议组成“联合体”竞买产业用地, 由政府“对联合体”竞买成员方的权利责任、退出机制和“联建”项目产权分证登记制度进行明确规定, 解决“联建”项目退出和产权分配难题。通过改革进一步提升产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p>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p>(五) 政务服务 (2项) 责任单位: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p>		
7	政策兑现服务	<p>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置“政策兑现”专窗, 依托“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 对全区所有涉企补贴奖励政策兑现事项实行“一门式”办理。申请人根据指引到统一窗口提交资料, 通过一窗受理、内部流转、集成服务、限时办结, 实现兑现效率大提速, 降低企业成本、方便企业办事。</p>
8	搭建解决企业困难“直通车”平台	<p>惠州市市领导与部门负责人等组成服务团队, 依托“惠州企业直通车”平台, 公开征集梳理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诉求, 每月定期且市、县(区)同步与诉求企业面对面沟通交流, 能解决的问题当场解决, 暂时不能解决的规定办理时限。“直通车”不设门槛, 对企业问题“一视同仁”, 通过“企业满意度评分”制度, 接受企业监督评价, 充分反映企业对解决问题的服务体验和感受。</p>
<p>(六) 市场监管 (2项) 责任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p>		
9	“一平台三工程”市场监管体系建设	<p>东莞市构建“一平台三工程”市场监管体系。一是打造市场监管协同创新平台。省市共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综合试验基地, 建立覆盖市镇两级的市场监管效能评估体系及数据展示平台。二是推进智慧监管工程。应用“互联网+监管+网格化”理念, 推动市场监管与网格化深度融合。在前端, 基层网格员依托移动APP, 承接商改后续监管信息核查、无证照线索巡查、协助年报等工作。在后端, 自主开发协同监管信息化系统, 编制后置审批事项推送告知目录, 明确经营范围规范用语和推送关键词, 将涉及后置许可的行业及网格员上报线索自动推送至市镇两级监管部门, 形成监管闭环。三是推进协同监管工程。加强行会协同, 试点选取商协会参与市场治理, 发挥行业自律功能。加强党建协同, 发挥“小个专”(小微企业、个体户、专业市场)党组织红色引擎作用, 推动市场监管与党建同频共振。四是推进信用监管工程。出台《东莞市企业信息公示和信用约束管理暂行办法》, 制定企业信息公示和信用约束管理“两张清单”, 开发应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系统, 试点推广市级信用联合奖惩信息管理系统, 积极开展信用约束及信用修复, 营造诚信经营环境。</p>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10	“三单一平台”市场监管模式	<p>珠海横琴创新实行“三单一平台”市场监管模式。一是发布“市场违法经营行为提示清单”。将涉及市场监管部门执法的有关法律规章规定的违法经营行为，按国民经济类别及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分类汇总，并专门开发应用软件供社会大众下载查询，为企业经营“标雷区”。二是发布“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针对市场监管领域内地法律法规与港澳法律差异条款进行系统梳理，对比分析部分在港澳合法而在内地违法的监管规定，在不违反立法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前提下，公布市场监管类免罚措施，实行对企业首次触犯公布的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或免于罚款。三是推出失信联合惩戒清单。向社会公开首批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措施及联合惩戒部门，同时搭建相关政府部门联合的失信信息提示系统。四是建设企业智能服务平台。建设包含商事主体电子证照系统、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功能为一体的统一企业智能监管服务平台，统一汇集商事主体准入、许可、资质、奖惩、处罚、诚信等信息，实现政府部门共享、社会公示，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为联合监管提供支持。</p>
<p>(七) 营商法治化建设 (1项) 责任单位：省司法厅</p>		
11	民营企业“法治体检”自测系统	<p>深圳市上线免费服务的民营企业法治体检自测系统，并由企业自主决定是否使用。该系统以大数据为基础，由诉讼风险分析、法律风险测评、法治体检报告三大模块组成。民营企业通过线上测评可以获得远程智能诊断测评报告，帮助企业排查分析法律风险点，健全管理制度，提升风险控制能力。</p>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
纪委办公厅，南部战区、南海舰队、南部战区空军、省军区，
省法院，省检察院。

